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065	0755-363070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1,333,730.96	3,646,209,692.52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899,907.70	1,086,017,372.30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552,150.87	1,029,587,876.61	-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282,556.21	664,611,079.95	-1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06	2.6593	-4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2.6458	-4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3.34%	-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59,151,960.22	14,254,029,629.93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53,067,072.99	9,318,407,626.12	4.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4%	148,773,893.00	148,773,893.00	质押	79,687,6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34,470,455.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2%	10,000,069.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7,286,317.00	0.0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35,824.00	0.00	质押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165,367.00	0.0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0.68%	2,820,936.00	0.00		
汪建	境内自然人	0.61%	2,537,800.00	1,903,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507,231.00	0.0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2,0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汪建是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92,400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278,055股，实际合计持有34,470,455股。公司股东何倩兴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20,93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大目标，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公共卫生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强资质布局，持续推进海外业务的落地转化，为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及业绩提升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剔除新冠业务变化情况，公司常规业务较2021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133.37万元，同比下降13.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89.99万元，同比下降44.2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金额为27,443.87万元，同比增长24.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振康	魏静	
电话	0394-5289029	0394-528902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	
电子信箱	dshcarve@carve.com.cn	dshcarve@carv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078,097.80	293,830,040.05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03,968.72	25,427,883.85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84,830.30	20,144,081.51	-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56,678.70	49,285,355.46	-12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3538	-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08	0.3538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7.28%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2,658,332.14	1,311,544,339.08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9,664,080.23	971,506,621.51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4%	38,750,000	38,750,000		
陈海刚	境内自然人	8.22%	7,875,000	7,875,000		
周口市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0%	7,570,000	7,570,000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1%	5,085,000	5,085,000		
柳中义	境内自然人	3.52%	3,375,000	3,375,000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6%	3,316,800	3,316,800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762,400	2,762,400		
周口市聚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2,280,000	2,280,000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8%	8,475,000	8,475,000		
张扬	境内自然人	0.39%	373,467	373,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凯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由陈海刚和韩留才各持50%股份，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柳中义为陈海刚的妹夫，柳中义同时担任周口定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民工返创、返乡创投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鸿博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鸿博资本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周口产投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5336 公司简称:帅丰电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帅丰电器	6053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中杰
电话	0575-833562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电子信箱	irm@sanf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0,552,406.80	2,248,977,416.35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345,871.50	1,892,044,697.22	-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682,366.35	418,754,310.75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10,971.94	124,431,865.38	-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59,594.27	107,832,131.41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8,619.88	67,305,862.13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7.10	减少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17.6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52,800,000	52,800,000	无	
邵于佶	境内自然人	17.74	25,191,552	25,191,552	无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9,342,720	9,342,720	无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2	5,144,400		无	
邵贤庆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商若云	境内自然人	3.05	4,332,864	4,332,864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517,51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72,60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00,000		未知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958,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邵于佶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邵于佶、商若云和邵贤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股权分别为60.00%、20.00%和20.00%。商若云系丰福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丰福投资71.16%的份额。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9,250股，由184,653,625股减少至184,624,375股，注册资本减少29,250元，由184,653,625元减少至184,624,375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了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9,250股，由184,653,625股减少至184,624,375股，注册资本减少29,250元，由184,653,625元减少至184,624,375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5.36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62.437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65.3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62.4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092,392.71元，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592,942.3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685,335.0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为9,396,311.0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63,759,811.74
募集资金净额	791,248,188.2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902,269.56
减:2022年上半年度项目投入	36,592,942.30
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392,098.95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1,004,212.12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63,705,638.33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22年5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前述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活期存款	312,843,033.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活期存款	12,991,398.38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活期存款	37,871,206.92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计			463,705,638.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42.75	1,242.75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720.01	720.01
	合计	12,775.08	12,775.08

该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9/15	2022/1/13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10/15	2022/1/13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8/2	2022/2/1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1/17	2022/3/31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22	2022/5/2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4/1	2022/6/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27	2022/9/1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6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3,124.82	2,443.95	21,414.47	31,710.35	40.3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07.92	11,697.95	3,302.05	77.9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7.42	1,856.11	9,143.89	16.8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124.82	79,124.82	79,124.82	3,659.29	34,968.53	44,156.29	44.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2万元。	
注3：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750股，预留授予部分6,50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刘中雷、祝荻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0、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3、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刘中雷、祝荻明、林嵩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750股，预留授予部分6,500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285,263.2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41,175	-29,250	126,011,925
合计	184,653,625	-29,250	184,624,37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9.088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2.0769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刘中雷、祝荻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285,263.2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刘中雷、祝荻明、林嵩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刘中雷、祝荻明、林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5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9,250股，由184,653,625股减少至184,624,375股，注册资本减少29,250元，由184,653,625元减少至184,624,375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25日起45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